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69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0069411\_Attach01. pdf)

主旨：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小學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 
函報「108學年度輔導小組團員名冊(含減課數)」一案，  
本局洽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及本  
局108年8月2日桃教中字第1080066789號函辦理，併復貴校  
108年8月6日莊小輔字第108000483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團員聘期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案內  
專、兼任輔導員減授課節數請確實依團員名冊減課數辦理  
(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輔導小組辦理專業成長會議及教學研究定期研討之需，  
專、兼任輔導員以星期四下午不排課為原則；研討時間及  
地點授權輔導小組召集人依實際辦理時程函知團員服務學  
校配合辦理，並請協助人員差勤管理，按時簽到退，每次  
會議均須填具會議紀錄，以利人事單位查核。
- 四、專、兼任輔導員定期參與專業成長、教學研究定期研討、  
到校輔導、教學示範、研習活動、教材研發等工作期間，

1\_教務108/08/12 08:23



1080005446

有附件



由服務學校依本局或召集學校相關公文給予公假，並視同在校服務成效。

五、另本案專任輔導員星期五全天以不排課為原則，並由本局依實際辦理時程函知參與總團團務運作專題討論、工作會議及專業成長活動等，其執行國民教育輔導團任務期間，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。

六、副本抄送團員服務學校，有關減授課及公假派代所需代理代課費、勞健保與勞工退休提撥金等相關經費事宜，請逕洽所屬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黃軒寬教師(含附件)

